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墨寶題詞暨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禮盒等相關事宜，以表市府誠摯祝福或慰問之意。
- (2)辦理春節期間致贈市民紅包福袋，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以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辦理本處及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督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機制，全力輔導參加金檔獎及金質獎。
-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提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約 4,589 人；辦理國內訪賓接待、各項訪視反映事項轉介、推廣導覽服務暨推行服務品質提升輔導訓練。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城市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盟、互訪及聯繫；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首長出國參訪及合作交流、外賓參訪，行銷重要施政成果。
- (2)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6. 廳舍管理業務

- (1)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耗能燈具汰換、空調及監視設備維護汰舊換新等，兼顧使用效能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強化門禁設備管理及維護，提升大樓廳舍安全；更新電梯語音系統，提供洽公民眾友善環境。
- (2)持續改善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設施，定期巡檢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廳舍空間，掌握缺失並即時處置，如公用廁所、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消防設備、給排水管路、澆灌設備等設施(備)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 (3)強化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消毒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提升洽公環境服務品質及安全。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增加綠色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成效良好；強化公務車輛管理效能，持續落實維修及保養機制，並辦理駕駛教育訓練，確保行車安全；加強本府通訊及總機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管理，透過稽核機制，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 (2)辦理模範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人員表揚，激勵表現優異之同仁，提升工作士氣及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規劃管理，定期進行衛生及安全檢查，維護員工用餐品質及安全。

8. 採購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智識，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辦理基礎班 6 期、進階班 1 期，

467 人參訓；採購專題講座 4 梯次，848 人參訓。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3 梯次，165 人參訓。

- (2)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並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 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編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2) 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06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
- (3)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市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 106 年度訪查 24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284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116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 賡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期程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完成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設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雙軌試辦作業等；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訂(修)定相關規定，推動本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工作；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促進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方案，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4. 公務統計

- (1) 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
- (2) 建置本市 PX-Web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及互動式網頁，提供便利且活潑之資訊。
- (3) 編印「數字臺中」、「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統計月報」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等刊物，並撰寫市政統計簡析、統計綜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供各界參用。
- (4) 賡續維運「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高各機關作業效能。
- (5) 舉辦本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
- (6) 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實地稽核，並輔導切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 (7) 修訂「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完善本府統計作業流程與規範。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 106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分別獲評為全國第 3 名及全國第 2 名。
- (2) 配合中央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普查結果將作為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釐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經考評獲得全國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佳績。

(三) 人事處

1.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並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有效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效率。
2. 為建立高效能市政團隊，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公所員額評鑑作業，檢討現有組織配置，適時調整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各項專業訓練，提升人事專業知能，增進人事服務效能；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福利措施，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06 年度總計召開 10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搏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遴聘 492 位市政顧問。
6.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建構優質公務人力，提升工作專業知能，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
7. 為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勇於任事，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106 年度共選拔出 18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辦理公開表揚發給獎勵金，且公告於本處網站模範公務人員榮譽榜週知。
8. 公務人員有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9. 為建立幸福又有效率的市政團隊以凝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聯絡情感，規劃舉辦新春團拜、未婚聯誼活動、員工親子活動等，在工作繁忙之餘，放鬆身心緩解壓力；為促進同仁對自我身心健康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達成員工全方位身心照護。
10. 覈實辦理自願退休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106 年度之退休申請案件均依規定完成審核，另規劃辦理講習會俾利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
11. 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及發給因公受傷、死亡之本府員工慰問金，落實退休關懷照護並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2. 開辦種籽教師研習，瞭解最新人事業務資料考核規定及加強人事人員運用資訊工具的能力，106 年度辦理計 1 梯次，對種籽教師整體能力之提升頗有成效。

(四) 政風處

1. 編撰本府「臺中市政府公務機關辦理各類活動安全風險管理研析調查報告」、「2017 臺中市政府線上申辦服務系統防制洩密報告」及「106 年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各乙篇專案報告。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34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21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年度完成 4 件再防貪案件；辦理「106 年度臺

- 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廉政研究」等 2 案廉政研究;辦理「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等 10 件專案稽核。
4. 研訂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採購作業規範」及「投標須知範本」,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遵循,期能提升本府採購效率與品質,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計畫—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與,透過議題研討及意見交流,分析工程風險狀況,建構相關廉能透明機制,並強化規劃設計監造管理實務,藉此「展公益·除民怨」,提升中彰投苗公共工程優質廉政形象,擴大區域治理平臺成效,以落實「中部建設·專業前瞻·廉能透明·點亮臺灣」之施政理念。
 6. 辦理本府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於 2017 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期間展示得獎作品,以「看見臺中、廉能透明」為標題,行銷廉能作為及各項重大行政透明化措施,擴大宣導層面。
 7. 編撰工程篇及警政篇廉政指引及專報,並彙整彰投苗編撰之消防篇等 8 部指引,供機關同仁及業者參酌,避免涉犯類此違失,實現兼具廉能、透明、效率、品質之施政目標。
 8. 辦理「106 年度廉政說故事」校園宣導活動,由本處廉政志工進入校園,以淺顯易懂和活潑逗趣的方式,深入本市 13 個行政區 28 所公立國民小學講授廉政故事,共計 3,204 位學生參與,藉由校園廉政深耕,讓學童從小培養誠實守法的觀念。
 9. 辦理「106 年度道路工程策進專案」,由廉政志工以實地勘查方式執行,計勘查本市 27 區共 214 路段,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驗 72 件。
 10.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 957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8 件、洩密查處案件 7 件、一般非法案件 12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13 件、行政責任案件 37 件、蒐報政風資料 39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98 件。
 1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73 人,辦理實質審核 480 人、前後年比對 93 人;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 5 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18 場次。
 12. 辦理國、高中校長『廉能透明·教育深耕』行動團隊研習活動等 2 案 28 場廉政宣導;圖利與便民等 2 案計 65 場專案法紀宣導;另辦理一般宣導計 933 案。
 13. 召開本府 106 年廉政會報,由本市市長親自主持,提出 3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6 項;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 50 案。
 14.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73 位中擇優選出 18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表揚。受理廉政倫理事件 409 件(請託關說 23 件、受贈財物 274 件、飲宴應酬 80 件、其他 32 件)。
 15. 辦理採購稽核 205 案,專案稽核會議 5 場,業務講習 4 場;彙整「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營養午餐、校外教學)」;促請教育局成立「採購諮詢輔導團」。
 16. 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65 案,發現缺失 73 案,其中嚴重缺失 27 項,一般缺失 179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實地觀摩及講習,強化政風人員對道路工程之知能。
 17. 成立「水滴國際會展中心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及「市地重劃工程-第十四期第六工區公園景觀標(含 14 期全區公園簡易綠美化)採購廉政平臺」等 3 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委託民調公司以電訪方式進行各項重大施政項目之民眾滿意度調查,106 年度共計舉辦 12 次,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期能正確有效的建立施政措施,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
 - (2)辦理跨領域委託研究計畫 2 案及獎助大學院校師生從事市政發展及政策研究 10

案，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2. 綜合規劃業務

- (1)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106 年通過市政會議提案計 317 案；彙編市長施政報告及年度施政計畫並進行績效評核，提升市府行政效能。
- (2) 辦理中彰投苗四縣市區域治理首長會報並擴大推動臺中-雲林及臺中-桃園合作機制，持續督導各議題形成合作共識，擴大區域治理能量。

3. 管制考核業務

- (1) 善用資訊系統列管本府公文及標案，按月公文評比、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並辦理年度公文檢核及研習會、標案年終考核，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2) 針對重點專案推動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例如：和平專案、城中城專案、水滴智慧城專案、28 區重大建設、社會住宅及花博專案…等等，以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4. 為民服務業務

-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
- (2) 運用資訊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大數據分析。
- (3) 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民、便利的服務。

5. 話務管理業務

- (1) 提供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服務，辦理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並善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量統計及質量分析。
- (2) 辦理 1999 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 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06 年度共計查核 130 件標案，建築物訪查 30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 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優良工程觀摩，與優良施工團隊觀摩交流，從中學習優良工程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之執行過程，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7. 資訊業務

- (1) 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暨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系統功能擴充，並榮獲內政部 105 年度 TGOS 平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之 TGOS 加值應用獎。
- (2)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完成二代網站及陳情系統改版、服務 e 櫃檯 RWD 版及 20 個機關公文系統上線等，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3) 為提升本府資安防護、防駭能力，導入「106 年 APT 防禦服務委外服務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委外維運服務擴充計畫」，防護範圍涵蓋本府 177 所機關。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事務等事項。
- (2)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暨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現依制定流程進行中。

- (B)完成修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等 15 項補助作業要點，以改善弱勢家庭之生活困境，得以紓緩。
- (C)完成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日紀念及音樂饗宴活動等各項執行成果。
- B.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球類暨傳統競技競賽、原住民急難救助、增設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國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 3 至 4 足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職業訓練、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執行計畫。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主要職掌為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 (2)施政計畫重點為充實原住民部落基礎工程、建構原住民部落完善道路及特色景觀工程、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計 166 件、承租計辦理 728 件，共計 894 件。
- (B)獎勵造林計畫 10 筆、全民造林計畫 17 筆、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計畫 33 筆總計核發金額為 181 萬 12 元。
-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 (A)辦理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培力及文化研習計畫，透過完整的培力課程，組成部落導覽及生態旅遊團隊，配合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將遊客帶進原住民部落，親身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以達成部落獨立自主經營能力。
- (B)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暨產業聯合行銷活動，透過中彰投苗四縣市合作，聯合邀請中部優良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共同辦理行銷活動，提供原住民族行銷平臺並宣傳中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召開第 4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召開都市原住民座談會會議 2 次；和平地區學生專用(5 輛巴士)之管理，本會完成 5 輛巴士財產移撥，人員移轉及相關預算給和平區 5 所學校，以落實車輛管用合一。
-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本會 106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央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並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靚」系列活動，型塑浪漫臺三線活力與魅力；同時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加強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共榮的幸福城市。
- 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辦理「客家真靚」系列活動-經中央評選臺中東勢新丁版節活動及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入選 2017 客庄 12 大節慶，結合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 (2)協助本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
- (3)推動「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專案管理小組計畫」，擬定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發展綱要，並透過「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跨機關協調及執行面分工，再輔以「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從旁協助，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打造具有本市臺三線客家發展特色的客庄浪漫大道；除專案管理小組計畫外，本會 106 年度通過中央核定尚有 3 案（客庄創意變身亮點計畫、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改造計畫、東勢客庄後生添手團計畫等）。
- (4)推動編撰臺中市客家政策研討暨政策規劃，建構本市客家政策架構。
- (5)辦理客庄產業巡禮 6 梯次、客家傳統空間文化巡禮 3 梯次、本會所屬國樂團巡演活動 6 場次及 2017 中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客語扎根、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師資培訓等計畫。
- (2)辦理 2017 年臺中客家傳統民俗與工藝文化學術研討會。
- (3)辦理 2017 年臺中市客家流行音樂校園巡演、Enjoy Hakka~客家童話音樂劇、花漾客家嘉年華~野餐音樂會、2017 花漾客家音樂會。
- (4)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補助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文化傳承工作。
- (5)辦理臺中市暑期客家小學堂活動、客家歌謠及小學客家講古比賽。
- (6)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認證輔導計畫。
- (7)辦理 106 年臺中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及各項館舍交流、藝文活動。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綜理區務行政、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並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 (2)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族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辦理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1)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2)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3)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市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1)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2)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3)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4)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2)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3)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4)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二)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三)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五)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六)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七)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八)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九)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十)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十一)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十二)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處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十三)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十四)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十五)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男性單親家長關懷服務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單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十七)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八)辦理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增加社交生活管道、拓展交友空間，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 (十九)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三)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四)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五)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六)106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本府經評定為「優等」。
- (二十七)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籌措，並督導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歲入預算，以順利推行市政設計畫。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適時適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以較低利率貸款償還較高利率貸款及將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靈活庫款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二)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106 年度已完成空間活化再利用計 5 案，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6 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68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並辦理 6 種課程共 16 梯次教育訓練(約 1,000 人次)，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掌握經管土地現況，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發現占用，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並主動輔導符合出租要件者辦理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當期申報地價 5%，以每半年為一期，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為活化土地利用及支援市政建設，隨時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現況及區位條件，將未具開發利用價值者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6 年本府促參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計 10 案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16 億 7,989 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或標租，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06 年度順利脫標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完成地上權設定招商作業，除 9,309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未來存續期間(30 年)仍有合計估逾 8,200 萬元租金收入，以挹注建設財源。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2.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684 家；法令暨活動宣導計 37 次，並查獲私酒案 87 件 15 萬 8,793.53 公升，私菸案 31 件 136 萬 3,904.57 包。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6 年度計有 4 家廠商 35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2017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推廣活動」並透過各類媒體宣導，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四、教育局主管

- (一) 實踐教育關懷，照顧弱勢學生：落實「不放棄每個孩子」的教育理念，本市國中小全面實施補救教學，另為縮短城鄉差距，長期輔導偏鄉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創造學校亮點，並以專長共聘教師，協助偏遠小校聘任專長師資，提供偏遠學校課後社團補助，設立數位機會中心，弭平數位落差。「中輟零容忍，教育零拒絕」，積極協助中輟生復學就業，辦理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首創老少共學模式，設立善水國中小，招收家庭功能不彰學生，結合長青學堂，促進世代交流。因應新住民家庭在本市生根發展，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輔導課程及關懷輔導計畫。在身障學生照顧方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落實特教學生全方位照顧。
- (二) 規劃多元教育，豐富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創新改革，規劃多元教育。在實驗教育方面，成立實驗教育研發中心、實驗教育學校、建立實驗教育補助機制及推廣模組等方式，落實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並開辦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維繫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另為延伸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促進多元文化學習，推動親山近海樂遊屯戶外教育、科學教育，活化教學。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本局亦推動國際教育，提升學校英語能力、推動第二外語教學，締結姊妹校，增進與國際交流互動。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採取個別化、客製化教學，推動國小五六年級精緻國英數課程，依學生的不同程度，實施最適宜的教育方案，豐富本市學習教育環境。重視美感素養涵育、陶藝及書法教育，結合在地資源及人力，深耕美感於校園。
- (三) 提升優質教育，照護學生身心：為打造優質校園，維護師生安全，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更新老舊校舍，落實防災教育、環境教育，帶給師生更優質的學習空間。為維護師生健康，推動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鼓勵採用在地食材、非基改食材，並全面啟動午餐食材登錄系統，落實營養午餐品質監督，守護校園食安，並實施中小學健康促進計畫、食農教育，強化品德教育，積極防範毒品入侵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四) 發展希望教育，落實適性揚才：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國立高中職改隸、高中職均優質化、技職再造、產學合作、青年希望工程，致力產學訓用人才培育，促進本市各級學校橫向與縱向聯繫，擴充設備資源共享機制，全面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並協助青年創業就業輔導，讓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無虞，使青年根留臺中。另為均衡地方教育資源，將龍井區之市立龍津國中，於 106 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學。
- (五) 強化教育行政，培植優秀人力：逐年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例，聘足正式專任教師，穩定師資結構，降低班級人數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降低少子化衝擊。為減輕學校負擔，推動行政簡化，落實教育視導工作，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以夥伴關係與學校合力推動課程教學優質發展，鼓舞教學創新活力，致力發展亮點學校，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 (六) 普及體育運動，強健學生體魄：因地制宜推動校園場地延長開放政策，讓市民享有更多優質運動場地，帶動市民運動風潮。推動五年學校體育發展計畫，鼓勵中小學成立運動社團，讓健康城市精神向下扎根，打造運動城市願景。
- (七) 完備幼教環境，父母安心托育：為提升優質、平價、普及之學前教保服務，減輕育兒負擔，首創「托育一條龍—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提高本市學齡前幼兒入園率。積極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逐年漸進調整各公立幼兒園設置區域，積極協調學校釋出空餘教室活化利用，增班設園，朝公私立收托比率 4:6 目標努力，重視母語教學，設立客語示範幼兒園。

- (八)推廣終身學習，深化公民教育：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推動閱讀教育、高齡者樂齡學習，提供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補校等良好的求學環境，普及親職教育，積極輔導新移民融入。另為深化公民教育，首創籌組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廣納青年朋友之建言，讓本市不僅是宜居生活之都，也是一個學習型城市。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打造雙會展中心

1. 水滴國際會展中心：規劃兼具產業展覽、創研展示及生活消費功能之會展中心；會議中心設計以國際級會議廳及各種規模之中小型會議室為主。
2. 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建構烏日副都心，帶動區域發展，106 年向高鐵局租賃土地，並委託民間廠商興建臨時展覽館開始營運，未來採 BOT 招商搭配水滴國際會展中心，形塑臺中市成為亞太會展城市。

- (二)推展會展活動：辦理「2017 臺灣五金展」共有 85 國，總計 30,889 人次參觀，成果豐碩。

(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

1. 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輔導業者參加越南國際美容展及完成製造業轉型流行時尚品牌實驗店、標準店的設置，並舉辦三年成果發表會，帶動業者銷售佳績及品牌形象建立。
2. 臺中市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結合臺中市優勢製造產業，以自行車與運動器材產業為推動主軸，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3. 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自開辦輔導業者已達 30 家，建立統一 CI 識別系統與漆藝木藝產業網站資料庫提供業者優質展售平臺。

- (四)推動青創，營造適合創業之友善城市：106 年共受理 128 家業者提出申請，47 家業者獲得計畫補助。

- (五)推動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2017 臺中太陽餅文化節」3 場展售會活動銷售額統計達 3,687 萬 7,000 元。

- (六)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邀請創意設計競賽初審入選隊伍，觀摩城市示範基地，並規劃專題報導有效聚焦市政成果，透過產官學研等專業領域的交流溝通，凝聚各方資源促進未來科技運用。

- (七)2017 臺中魯班設計創意節-木工親子園遊會暨 WING 產官學研策略論壇：擴大舉辦產官學研策略論壇及魯班設計創意節，整合行銷木相關產業，參與人次達 3 萬多人次，並有日本宮崎縣星原透議長率領日方木產業代表參與交流。

- (八)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針對智慧城市、本府與商業發展研究院合作，進行市政議題諮商討論。

- (九)辦理本市工廠附加負擔執行情形之訪視調查、生產技術提升輔導計畫及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 (十)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辦理「2017 臺中樂購嘉年華·花現好商品暨六都電競爭霸戰臺中決賽」活動，計 220 個商圈店家參與，產生經濟產值共計約 458.5 萬元。

- (十一)社會創新發展計畫：透過各式創新、創業相關論壇，積極推廣社會企業價值。

- (十二)臺中市東區東南亞國協新故鄉新地產發展計畫：成立「東南亞國協產業聯盟」，帶動中區東協廣場及週邊蓬勃發展。

- (十三)輔導企業經營者改正商品標示：106 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為 4,778 件，不合格件數為 391 件，複查改善件數 374 件。

- (十四)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辦理市場攤鋪位收回暨市場活化等。

- (十五)辦理建國市場遷建工程及公有零售市場硬體環境修繕工程。

- (十六)辦理攤販集中區受理輔導申請、設置審查及市場周邊違規攤販辦理聯合稽查事宜。

- (十七)辦理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埋設自來水管線：106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通過臺中市

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全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67%。

- (十八)辦理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本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迄今裝置容量逾 19,900 千瓦，每年發電量可達 2,500 萬度。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6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6,484 公尺。(2)水溝清疏 17,581 公尺。(3)路面改善計 2,138,328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23,115 平方公尺。
2.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發包金額 1,000 萬元，完成 1,185 座橋樑普查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130 座。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2,000 萬元，改善 258 處斜坡道。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永春南路延伸開闢道路工程、東區 20M-70 計畫道路、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臺糖區徵等道路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道路之開闢。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等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三)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辦理臺中市知高橋改建工程。

(四)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6 年度路燈增設 2,499 盞，維修 42,531 盞，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五)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2.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六)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管；20 區區公所成立工班，委託代辦園道、綠地、行道樹之維管。

(七)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綠美化工程，規劃施作旱溪河岸暨橋樑景觀美化及大肚區華南路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八)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豐原區等 20 區及原市轄 8 區小於 1 公頃公園由本局委託區公所代辦維管。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雕塑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更增加時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

(九)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本局 106 年度已新闢完成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等，增加公園面積約 8.397 公頃，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辦理文心森林公園、豐樂雕塑公園等重點公園之老舊改善，包含改善公園廣場設施遊具、水電燈具之整修增設及園內植栽之移補植，以維持公園美觀及品質。

(十)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106 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22 件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與公共藝術設置案 2 件。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1. 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已達 75%，全線高架橋梁已完成，18 列電聯車全數抵達機廠，並上主線測試；6 處土開場站已全數開工，捷運路線段圍籬已全數退縮，預計 107 年底前試運轉。

2. 捷運藍線及捷運綠線延伸線皆於 106 年 12 月函報交通部審議，並已納入前瞻計畫，獲中央核定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後續綜合規劃。而雙港輕軌捷運於 106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預計 107 年辦理說明會後報部審查，以利完成大臺中初期路網建設。

(二) 加速推動大臺中山手線

成功、追分雙軌化已獲工程經費補助預計 107 年動工，大慶到烏日高架延伸、甲后線新建鐵路與海線雙軌高架已納入前瞻計畫，並由中央核定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後續綜合規劃。

(三) 新增臺 74 線匝道

完成「六順橋增設南向入口匝道」及「立善橋增設北向出口匝道」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報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另「大里草湖地區增設大里霧峰交流道」已獲交通部核定，目前由公路總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市府並於 107 年度配合編列用地取得預算。

(四) 建置八大轉運中心

水滴轉運中心及豐原轉運中心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8 年動工；另霧峰、大甲及沙鹿轉運中心業已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烏日轉運中心已研擬完成改善方案，落實執行中。

(五) 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進行臺中 TOPIS 系統第一期建置，開發交通管理監控平臺，透過智慧監控，可提供事件預警及決策所需的資訊，供管理者作決策判斷之參考，及提升整體交控效率。

2. 推出臺中交通網 APP 服務內容包含道路狀況、公車資訊、iBike 資訊、停車資訊、計程車資訊等，方便民眾查詢本市交通資訊。

(六) 推動自行車 369 計畫

截止 106 年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已建置 258 處租賃站(232 站已營運)，上線營運車輛數共 6,905 輛，累積使用人數突破 1,400 萬人次。

(七) 打造人本安全之綠色運輸環境

1. 在缺少騎樓空間及人行道的道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迄 106 年底已完成 65 處。

2. 重整幹道路口號誌時制 200 處路口，有效紓解車流，降低油耗及行車時間。

3. 成立「跨局處決策小組」，聚焦臺 74 線壅塞匝道的檢討，綜合大數據分析，提列具體改善方針。以虹揚橋為例，下班尖峰出城方向調撥為進城方向，減少行車時間達 30%以上。

(八) 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興建 7 處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 713 席汽車格及 954 席機車格；新增 12,893 格機車位(路邊 9,982 格、路外 2,911 格)，滿足民眾臨時停放需求。

2. 持續擴大本市路邊停車收費區(汽車 2,906 格、機車 16 格)，並持續推出主要住宅區路邊車格納入收費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等措施，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九) 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公車路線數為 222 條，年度累計載客數已逾 1 億 3,000 萬人次，公車平均刷卡率為 98%。

2. 依據大數據分析結果，持續推動 4 層次(幹線公車、轉乘接駁公車、服務性公車、快線公車)之公車路網改革，全面提供快捷運輸服務，深獲民眾稱許。

3. 新增 27 輛電動公車，至 106 年底營運數已達 71 輛，高居全國第一。

(十) 偏遠地區推行小黃公車服務

自 106 年 4 月提供服務，已超過 2,000 人次搭乘，為市庫節省超過 20 萬元。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研擬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2.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含專案小組)。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跨局推動小組，推動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及研擬相關自治條例。

(三) 都市設計

1. 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於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四) 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及強化便民，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加強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業務。
3. 為加速審查效率並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及無紙化審查作業。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之重大違建等，搶救災，並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機關專案、妨礙公共九大行業專案、各項危險房屋、整頓市容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等；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改善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七)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之審議。
3. 容積移轉申請案、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八)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及開工申報等業務。
2. 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推動施工勘驗及開工線上、無紙化申報作業。
3.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檯」、「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提升使照核發效率措施。
4. 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針對領有本市建築執照且屬地下室開挖、設置塔吊等建築工地實施專案稽查，另訂定颱風來襲期間建築工地相關管制措施，以強化工地管理及維護公(工)安；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九) 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十) 住宅企劃及服務

辦理住宅用地取得、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規劃、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等事項。

(十一) 工程開發

社會住宅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等興設計畫及智慧營運中心興設計畫、沙鹿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代辦中臺灣電影中心、中臺灣影視基地之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

(十二) 公寓大廈管理

辦理公寓大廈之事務管理、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社區運作、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爭議調處及公寓大廈修繕工程補助等事項，以健全公寓大廈管理，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抽驗肥料 55 件，化學肥料補助 74,350,606 公斤，補助經費共 3,717 萬元。農藥檢驗 85 件，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共 1,265 公頃農地。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共 44,820,395 公斤、約 2,900 萬餘元，輔導轉作地區特產全年共 2,648 公頃，補助 1,068 萬餘元，二期(含特殊期)轉作進口替代及景觀綠肥作物 723 公頃，補助 723 萬餘元。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共 340 個產銷班、1,711 個人補助，總經費 2,000 萬元。稻梗剪斷掩埋補助 12,879 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348 萬餘元。

(二)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約 9,217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11 億 4,510 萬餘元。
2. 休閒農業區：辦理 8 處軟硬體建設、農委會補助計畫執行 2 件、輔導提報 3 處申請劃設休區、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27 場、專案輔導計 3 場、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中)計 28 場。
3. 農村再生：辦理 3 場增能培訓課程、1 場共識營、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再社區計畫執行 62 件、輔導 46 處農再社區、辦理 2 處硬體規劃設計、辦理「農村再生成果推廣行銷工作」網路行銷一式。

(三) 畜牧行政輔導

1. 辦理本市畜禽動態調查 4 次、養豬頭數調查 2 次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06 件、鮮乳標章查核 710 件、飼料品質抽驗 132 件。
2.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施 1 場、省電燈具 1 場、二次固液分離機 2 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63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3 場。

(四)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金額分別達 1,289 萬餘元、567 萬餘元；輔導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共 898 萬餘元；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8 處及市集小舖 3 處；輔導各區農會於都會區及產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計約 33 場次。
2. 辦理荔枝外銷汶萊、日本等計 17.63 公噸；柑橘類外銷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計 94 公噸；辦理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計 4 場；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荔枝加工果收購計 113 公噸、極柑加工果收購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收購數量預計 3,505 公噸。

(五) 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受理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228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23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379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47 件；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303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410 件、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451 件。
2. 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以「農業經營專區」之優良農地為基礎，生產安全高品質之農產品，並引進青年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146.96 公頃；新社區三個農業經營專區，可

耕面積 736.65 公頃。

(六)林政與自然保育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含香澤蘭、銀膠菊、菟絲子、五花米草等)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80.5 公頃。
2.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暫時收容 3,871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5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16 次、宣導宗教團體合法放生 1 案、處理保育類鯨豚救援(鯨豚 1 隻)。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辦理臺中市沙鹿區國道 3 號橋下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大肚山瑞井紅磚小鎮觀光據點建置工程、外埔區觀光步道串連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及臺中市外埔區神祕洞步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 2 期)、臺中市龍井區大排旁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計畫，總計完成自行車道 8.66 公里。
3. 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6 年度整修自行車道路面約 9.3 公里、整修休憩節點 18 處、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20,000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206 盞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取締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配合水利局積極輔導本市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並加強溫泉使用事業場所公共安全輔導及管理。
5.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存舊立新整建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廣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創造本市觀光意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2. 積極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加強國際行銷力度，增加入境旅客人次及觀光產值。
3. 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宣傳，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觀光政策擬定、觀光資源開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2. 辦理觀光事業發展規劃及觀光法規擬議等業務。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案、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大安衝浪及風箏衝浪表演活動、風景區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200 人；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200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6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本次表揚人數共計 46 名，參加人數約 400 人次。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6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 1,901 萬 8,077 元；另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及定期汰換行政或活動設備等，補助經費計 243 萬 1,504 元。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6 年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2,170 戶，發放生活補助 12 億 5,745 萬 5,560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7,666 萬 5,949 元、以工代賑 2,251 萬 527 元等共計 15 億 5,663 萬 2,036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06 年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2,323 萬 7,464 元，受益人次計 3,108 人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429 萬 7,958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389 人次，經費計 2,573 萬 2,171 元；三節舉辦 6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322 人次。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4,036 人次、9,649 萬 1,052 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245,311 人次、6 億 2,025 萬 5,188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193,713 人次、3 億 8,122 萬 2,697 元；生育津貼暨到宅坐月子 24,342 人、2 億 3,999 萬 6,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2,558 人次、6,721 萬 5,589 元；單親及弱勢家庭租屋補助 1,275 人次、430 萬 8,000 元。
2. 社區支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528,366 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122,823 人次；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343,221 人次。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269,319 人次，補助金額 30 億 8,990 萬 5,000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共 40,076 人次。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家庭托顧、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2,554,001 人次，補助金額 4 億 9,694 萬 9,583 元。
2. 辦理長青學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33,957 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58,257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40,538 人次。

(六) 社會工作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65 人次，共計 412 萬 193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507 案，執行經費 2,688 萬 6,951 元。
2. 辦理社工人員執行風險業務工作補助費用 349 人次，共計 350 萬 8,180 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 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36 家及財務輔導 29 家、相關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318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195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27 梯次計 17,913 人參加，補助金額計 1,089 萬 4,821 元、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計 204 萬 8,000 元，檢查人數為 4,096 人。補助總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等相關活動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 (二) 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 618 人次、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 500 人次、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暨表揚活動表揚 186 人次、2017 亞太地區就業促進政策交流研討會 600 人次、市長與工會幹部勞動對話 1,020 人次，合計約 2,924 人

- 次參加。
-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565 件，調解成立達 57.65%，並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機制，於和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沙鹿區、太平區、烏日區、北屯區、大里區、南屯區、龍井區等 10 區公所實施，共服務 1,075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諮詢計 1,724 人次及律師電話諮詢計 1,500 人次。
- (四)輔導 1,636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輔導 7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4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並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547 次。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60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4,966 人次參加，50 場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共 1,319 人次參加。
- (六)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2 班，344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78 班，共計 3,923 人次參與，並受理 682 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勞動教育扎根計畫共培訓 79 名種子教師，並推動勞動教育競賽獎勵計畫。表揚推動勞動教育之績優教學單位、種子教師及行政人員共 50 名。
-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計 36 件，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201 案，諮詢服務 11,921 人次。
- (八)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育樂)中心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703 家，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九)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28,802 件、諮詢服務 27,778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33,248 件、解約驗證 11,320 件，受理檢舉申訴案 6,594 件、依法裁處 329 件；舉辦家庭類外勞、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計 7 場次，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十)創業服務：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辦理創業諮詢服務，106 年共計服務 822 人次。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補助二年，共計補助 202 人。
- (十一)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1. 成立創業服務平台，提供 117 次創業實地輔導、860 次諮詢、34 場創業課程及市集展覽活動。2. 補助摘星青年創業獎勵金。3. 第二期摘星計畫招募進駐。
- (十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1. 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共計進用 40 人，其中有 18 人經本局協助回歸職場，就業率 45%。2. 整合服務資源，依據求職者之個別化需求，連結所需之職涯服務，並藉由跨單位、跨專業的資源整合，辦理各項職涯活動，共同提升弱勢勞工就業能量，計辦理職涯活動 65 場次，參加人次 2,451 人次；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25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3.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170 人次；職業適性診斷 2,309 人、心理諮商 128 人次。4.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76 家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協助 9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計有 39 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三)實施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及職業衛生專案檢查 2,195 廠(場)次、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實施檢查 2,088 場次，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18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2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63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會 43 場次，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10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 1,638 廠(場)次。
- (十四)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858 場次，依法裁處 1,340 件。
- (十五)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 10,394 家廠商開發 46,385 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28,688 人次，就業諮詢 61,523 人次，初步媒合 20,371 人次；另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536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45,281 個職缺，初步媒合成功 5,885 人次。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04 年至 106 年推介就業

2,096 人，滿 3 個月獎勵金 1,268 人。

(十六)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瀏覽人次已超過 771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與 105 年相同；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5 年減少 10.72%，破獲率增加 5.63%；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5 年減少 28.63%，破獲率增加 6.27%；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5 年減少 27.36%，破獲率增加 9.03%。
2. 106 年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 1,278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6,782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1,134 家。
3. 檢肅黑道幫派：106 年共實施 7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共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1,412 處所，檢肅到案嫌犯計 227 名；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44 個目標、拘提逮捕共犯 376 名。
4. 106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2.36%；本市 106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 105 年提升 1.63%。
5.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6 年檢肅各式槍械 201 枝、子彈 6,061 顆；查獲毒犯件數 5,365 件、人數 5,762 人、起獲重量 676.9789 公斤。
6. 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5 年減少 105 件(-6.54%)、破獲數增加 310 件(+22.53%)、破獲率提升 26.27%；另查獲詐欺集團計 72 件、689 人，較 105 年增加 35 件、150 人。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車牌辨識系統：106 年度已完成 75 套車牌辨識系統汰舊換新事宜，相關車行紀錄同時匯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有效的將各類情資歸納整理、分類。
2. 蒐集行動基地臺暨通聯分析系統：106 年度利用此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70 萬筆，支援偵辦矚目案件，如詐欺車手集團、新北市縱火、失蹤人口等案。
3. 數位證物採證：106 年度受理本局刑警大隊、各分局、婦幼隊、少年隊與其他司法機關(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等)有關刑事案件數位證物採證計 399 案，證物數量計 1,261 件。
4. 雲端影音蒐證平臺：106 年度擴充建置微型蒐證設備 8 組、行動遠端監控傳輸設備 1 組，本平臺可運用於大型聚眾活動蒐證，提供警方機動部屬蒐證警力，並將影像即時回傳雲端，目前共支援刑案偵辦 72 件、大型聚眾活動蒐證 5 場次。

(三)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 (1)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48 場，約 43,988 人參與。
 - (2)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157 場，約 37,323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415 人(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60 次(3)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1,083 人(4)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70 件。
3. 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091 場次、參與民眾計 386,430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賡續執行各項重點違規取締工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交通環境。

(五)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

1.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共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13 件。

2.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61 人、非法聘僱 15 人、非法仲介 4 人。
3. 下半年查處非法外來人口績效，經警政署評核第 1 級(查獲 562 人)。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 (四)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並成立機能型義消分隊，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八)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FF1)，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班訓練(CCIO)，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辦理外勤人員動力小艇(IRB)急流救援訓練，增進本局同仁水域救援能力。
- (九) 辦理外勤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強化本局救災人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精進搶救技術與能力，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強化火場鑑識功能；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 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扮演應變中心中樞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三) 辦理本市 106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整合災害防救資源、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 (十四) 辦理 106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維護案、106 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案，俾於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五)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 13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51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十六) 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及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23 輛。
- (十七) 辦理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計新增無線電中繼站 3 處及微波連網設備 1 組，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八) 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九) 外埔、中區、新社、大里、四平等分隊消防廳舍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2 月竣工，以提升分隊處所之耐震能力，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 建造食安模範城、完備傳染病防疫網、改善醫療環境

1. 與本市 10 所大專院校建立食安青年軍共 2,714 人，輔導校園周邊餐飲業者 370 家次，繪製 1 張校園衛生美食地圖，辦理食安教育宣導 61 場次，市售食品標示查核 762 件，食品志工特殊訓練 4 場次。
2. 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計 200 家次。夜市攤販輔導 957 家次。食品工廠及製造業 GHP 查核 1,934 家次。輔導新設立工廠 15 家次。追溯追蹤稽查 380 家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 202 家次。抽驗市售食品 7,681 件，校園午餐 814 件。查核市售化粧品 3,487 件，市售藥物 13,163 件。查獲食品、化粧品及藥物廣告違規案件計 636 件(食品 71 件、化粧品 429 件、藥物 136 件)。
3. 與本市產學聯盟相關院校完成專家共識營 1 場次、標竿學習 4 場次、食品業務法規訓練 1 場次、稽查人員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 23 場次。
4. 傳染病群聚事件計 110 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確診 2,423 例(不含結核病)，均及時完成相關調查、採檢及防治工作。3 歲以下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61%；老人肺炎疫苗接種計 16,383 人；流感疫苗各類對象平均接種率 48.3%，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計 153,436 人、50 至 64 歲接種計 118,089 人。
5. 19 家(20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督考，督導 4 家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6. AED 設置計 950 臺，通過安心場所認證共計 452 處；另 106 年度辦理急救相關教育訓練共 20 場，計 842 人參訓。

(二) 關懷弱勢及婦幼健康、提升心理健康、用心守護長者

1. 本市 29 家鑑定醫院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包含到院鑑定及居家鑑定)，醫院鑑定表審查件數共計 19,889 件。
2. 推動本市低收、中低收及原住民新生兒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計畫，計完成接種 800 劑。
3. 補助國中一年級女學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85%。提供四癌篩檢：子宮頸癌 247,958 人、乳癌 85,689 人、大腸癌 130,218 人、口腔癌 63,981 人。
4. 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2,294 人及優生保健服務 33,267 人及低收、中低收入母血唐氏症篩檢 17 人。補助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童齶齒掛號費，合約診所共 149 家，補助人次達 5,276 人次。
5. 輔導 603 家醫事機構加入戒菸服務，提供就診 14,748 人次，服務 55,432 診次。
6. 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臺」。截至 106 年底，平臺瀏覽人次超過 204,289 人次，共有 21,865 名夥伴加入線上樂齡傳播幸福種子。
7. 逐步輔導轄區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6 年共 12 家衛生所取得認證。
8. 針對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21 家及 6 家診所進行督導訪查，並辦理計 4 場次、510 人參加之臨床藥癮戒治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者辦理銜接輔導，共計 51 場、輔導 1,065 人次。辦理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106 年共提供 75 名個案補助，補助金額達 57 萬 2,000 元。
10.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37,224 人次；提供高風險個案心理師到宅服務，計服務 1,365 人次。
11. 辦理高關懷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定點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871 人次。
12. 辦理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645 人(家庭暴力 605 人及性侵害 1,040 人)。
13.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其中居家復健 17 家、居家護理 42 家、喘

息服務 38 家參與，服務計 57,946 人次(人日)。

14. 執行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銀髮族，提供免費口腔檢查，106 年度補助 8,686 位長輩裝置假牙，並進行政策滿意度調查，其中非常滿意、滿意及沒意見者高達 96.36%。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以維持本市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之 2 級防制區，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非法棄置緊急移除工作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源頭減量、設置區里希望資收站並照顧弱勢個體業及推動資源回收輔導團。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物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清淨家園督導及辦理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職業災害調查預防、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個人裝備採購、勞資和諧、團體協約、清潔人員專業訓練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掩埋場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 文化局

1. 「臺中學」出版計畫：以普羅大眾為閱讀對象，藉由說故事、口語化的書寫方式，以易讀的散文體吸引民眾閱讀。逐年擇定主題出版圖書，106 年配合臺中市百年慶活動，運用柔性的筆觸與豐富的圖像，編印出版「臺中火車站」、「第二市場」、「中央書局」、「天外天劇場」、「林之助」5 本專書，5 書各 2,000 本（共 10,000 本）已於市面銷售，並以 5 場文化走讀及 5 場系列講座加強推廣。民眾可在各大實體書店及網路書店購買，或於臺中市各區的圖書館分館借閱。
2. 為推廣本市各藝文設施，增加民眾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意願，規劃「106 年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於 3 月至 10 月辦理二梯次發車活動，共 12 條路線總計 65 車次、將近 2,600 參與人次，並於 9 月份加開公益回饋身障專車與原住民專車各 1 班，活動規劃參訪百年媽祖宮廟、跨區域參訪臺中知名地文景點，並安排參與民眾深度導覽體驗，讓全國的民眾更加了解臺中在地文化。
3.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
 - (1) 第 22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各國 1,570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79 件，評選出 199 件得獎作品，參觀人數高達 30,917 人次。
 - (2) 第 16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花與城市」為主題，邀請 31 國 149 位藝術家參展「國際彩墨花與城市藝術大展」，並於展期間舉辦「彩墨萬花筒」裝置藝術互動體驗、5 梯次彩墨藝術工作坊及 4 梯次創意親子 DIY 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5,167 人次。
4.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 「2017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41 場系列活動，共 250 萬人次參與。
 - (2) 「2017 臺中花都藝術節」辦理 221 場系列活動，共 543,090 人次參與。
 - (3) 「2017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25 場次，計 26,347 人次參與。
 - (4) 「2017 臺中爵士音樂節」邀請來自 15 個國家的爵士團隊辦理 52 場音樂演出，9 天活動共計吸引 90 餘萬人次參與。

(二) 文化資產處

1. 全國古蹟日活動業務：配合文資局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106 年系列活動辦理文資成果展、文資專車活動 2 梯次等，並配合本處定點導覽解說服務共計 7 景點。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1,178 人，受惠民眾約 5,000 人。
2.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營運移轉：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簽約，委託營運時間自 101 年 1 月 30 日開始計 5 年計算，後續評鑑優良得再展延 5 年。由財政部所主辦金擘獎，今年參賽 45 件，經嚴格評選出 20 個團隊，分別為 12 個民間經營團隊、8 個政府機關團隊，演武場在政府與民間團隊兩項都獲獎。
3. 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有歷史建築輔之居暨市定古蹟聚奎居等圍籬設置工程，另有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大里杙保正集會所、湖心亭及張家祖廟等修復工程，各案為針對建物本體進行修繕，以冀俾利有效落實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政策。

(三) 市立圖書館

1. 106 年度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2,806,957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共 6 部行動圖書車，服務路線遍布大臺中 29 個行政區投入各區 98 所國小、幼兒園 4 所、國軍臺中總醫院、馨園養護中心、4 處社區及 5 間統一超商 7-11 門市，106 年度借閱量達 245,260 冊。
2. 數位資訊依據業務特性，持續充實總館及各分館資訊相關設備，並確保各分館所使用之資訊系統、網路及資通安全設備等正常運作，並持續增購數位資源電子書館藏及平板電腦設備，以服務大臺中地區讀者為目標。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 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

- 針對上級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次)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6,743筆)及建物(498棟)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2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4案。
- (四)完成107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167點地價基準地(其中101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6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35案。
- (五)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72件)、變更登記(380件)。
- (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31件)。
-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128件)、設立備查等(109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109件)。
-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核發(57件)、補(換)發證書(401件)；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7件)、變更登記(37件)；地政士業務檢查(163件)、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16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4人)。
- (九)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106年度違規案件共計219件，總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1,512萬元。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106年度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46件，土地共計303筆，面積合計171.140296公頃。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106年度核准更正編定案件總計89件，土地共計144筆，面積合計16.861507公頃。
- (十二)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完成烏日區高學田段等7區12段，筆數10,651筆，面積795公頃，並辦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共28案，另有跨年度計畫之臺中港區地籍圖重測及大臺中地籍圖重測計畫，現正辦理106年度計畫有沙鹿區竹林段犁份小段等4區7段，筆數15,324筆，面積1,673公頃土地重測。
- (十三)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1,795點。
- (十四)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198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14點。
- (十五)106年度本局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使用次數計1,150,072人次、平均每月超過10萬人次。
- (十六)106年度本局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8,645萬5,011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720萬元。
- (十七)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13件，其中8件完工付款，5件施工中辦理預算保留。
- (十八)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九)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工程業務、太平新光區段徵收超量廢棄物調查規劃案、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業務及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工程業務(106年度已完工)。
- (二十一)完成22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共計徵收1,109筆土地，47.9045139公頃土地。
- (二十二)106年度辦理地權業務：
1. 召開3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9案。
 2.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1,686筆，面積365公頃)。
 3. 2次至各區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4. 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198件(土地417筆、建物216棟)。
 5. 私有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系統2.0版建置計畫。
 6. 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合計收取102件租約申請書。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

- 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 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6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5 次，法規預審會議 10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85 件，其中制(訂)定案 29 件，修正案 47 件，廢止案 9 件。
 - (二)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6 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233 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 138 件；適法性疑義解釋 95 件)。
 - (三) 結合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四縣市的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共同舉辦 106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屆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另辦理 106 年度法制業務講習會 2 場次(與法務部合辦之講題為「106 年兩公約地方政府人權教育訓練」，自行舉辦之講題則為「臺中市政府 106 年法制業務講習會」)，受訓人數共計 624 人次。
 - (四) 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五) 106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183 件，審結案件 165 件。
 - (六) 106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952 件，已結案件 786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七) 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3 場次；辦理 2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581 人參加。
 - (八) 106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54 件(調解案件 40 件、申訴案件 14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5 年收案於 106 年結案之案件)計 49 件(調解案件計 37 件、申訴案件 12 件)。
 - (九) 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識，106 年度舉辦 3 場「車禍事故責任分析與研判」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3 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
 - (十) 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29 區公所調解作業管理系統 2.0 版」於 106 年 2 月份上線，增加「調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功能，提供民眾便捷快速電子化的調解服務。
 - (十一) 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4,123 件，較去年度 23,952 件增加 171 件；民眾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327 件。
 - (十二) 106 年度辦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聘任大會暨感恩餐會；另有關法扶志工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8 場次及 2 場次法扶志工學習觀摩活動。
 - (十三) 106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2,477 件，另進駐大型旅展提供現場及時的禮券諮詢服務共 6 場次，平均每場次提供禮券諮詢服務約 217 人次。
 - (十四) 106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4,791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328 件。
 - (十五) 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106 年度共計辦理 15 次。
 - (十六) 致力於提升本府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如：縮短調解案件處理天數於 25 天內辦畢、定期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廣為向民眾宣導得以網路、傳真方式申辦消費調解服務等。
 - (十七) 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6 年查核次數達 180 次以上，其中包含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及特定業別等 2 專案計畫，並將結果揭露媒體(本市溫泉業泉質抽查、市售瑜珈墊檢驗查核計畫)。
 - (十八) 106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51 場次(包含向民間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向各局(處)公務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宣導 16 場次。
 - (十九) 106 年度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4,576 萬 7,097 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1,319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981 件，合計 2,300 件。

- (二十)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舉辦 2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共計約 500 人次參訓；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共約 65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查察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32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162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計培養 150 人次素人導演及製作 87 部作品，並輔導於公用頻道播出。
- (二)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影視補助及協拍單一窗口服務，106 年度持續補助 38 件作品拍攝製作，並與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協力合作，依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供 698 件次之服務；所補助協拍之「大佛普拉斯」、「紅衣小女孩 2」、「花甲男孩轉大人」都有亮眼的成績。另外，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亦舉辦 2017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首度開放國際徵件，共徵得 95 個國家與地區合計 1,849 件作品)、2017 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巡迴展-臺中場、2017 金馬青少年電影課、臺灣國際女性影展等相關影展活動，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相關影視活動，全部活動超過 100 場次。另亦著手規劃本市藝術電影空間建置計畫。
- (三)持續推動「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整體工進於 11 月 3 日辦理上梁典禮；完成「臺中市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招商作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辦理契約書公證簽約作業；本府與文化部合作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進駐「中臺灣電影中心」，並成功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與文化部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11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標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網招標。
- (四)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遇有重大事件隨時召開記者會，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5,135 則新聞，並為提供各機關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通訊錄。
- (五)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網路即時新聞輿情，強化市府輿情反映效能，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3,551 則。
- (六)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 1 次。
- (七)106 年 8 月 25 日舉辦「106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46 名同仁參加。
- (八)本局以創意、生活、數位、行動為原則服務市民，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布訊息，讓民眾在第一時間掌握市民重大福利政策、休閒活動、緊急停班停課等最新消息，各訊息由本局進行篩選及潤稿後發布，106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202 則。
- (九)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臺中好生活」市政雙月刊、「臺中新聞」雙月報、「臺中訊息快遞」等文宣，除透過定點索閱及夾報外，106 年更加強於網路推廣，藉網路及電子報等電子傳媒，擴大全國性效益。提供市民最新資訊、市政建設訊息。於電視、廣播電臺等電子媒體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十)迎接臺中成為全臺第二大城，並為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暖身，打造臺中成為盛會城市，創造主題化議題行銷，舉辦「2017 搖滾臺中系列活動」、「花博倒數 365 活動」、「臺中百年會暨邁向全臺第二大城慶祝活動」、「柳川聖誕樹慶祝活動」、「2018 臺中跨年晚會活動」活動，除了營造臺中觀光亮點，提供市民遊憩場所，並提升市民光榮感及城市認同感。
- (十一)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遠見雜誌、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雜誌以及東森新聞雲 ETToday、新頭殼、風傳媒與 Nownews 等網路媒體刊登，加強宣導。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50,581 件，稅額 86 億 7,521 萬 6,083 元；徵起 1,043,591 件，稅額 86 億 4,309 萬 5,428 元，徵起率 99.63%；房屋稅稅籍清查作

- 業，計清查 132,222 件，增加稅額 3 億 3,801 萬 5,126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34,820 件，稅額 87 億 2,997 萬 4,897 元；徵起 897,095 件，稅額 85 億 5,898 萬 4,545 元，徵起率 98.04%；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76,443 件，增加稅額 3 億 8,990 萬 8,767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30,000 件，實徵稅額 135 億 8,120 萬 1,633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42,240 件，實徵稅額 16 億 4,366 萬 3,256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99,029 件，稅額 89 億 4,541 萬 787 元，徵起 1,072,667 件，稅額 87 億 8,805 萬 2,704 元，徵起率為 98.24%；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3,998 萬 3,443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177 家，稅額增加 375,198 元；全面清查增加 264 家，稅額增加 223 萬 8,341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321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1 億 9,591 萬 26 元，查獲違章 1 件，補徵本稅 552 元。
- (八)清理舊欠部分，應清理數 13 億 2,061 萬元，已徵起 6 億 55 萬元，徵起率達 45.48% 較去(105)年成長 8.26%，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39,718 件、金額 2 億 6,929 萬 3,154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1 億 1,277 萬 2,439 元。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33,925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24,064 件，罰鍰總計 1 億 2,614 萬 8,391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1,245 件、免罰 8,583 件、註銷 33 件。
- (十)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專案，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巡迴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辦理，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30 項即時服務。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313 場次，服務 9,138 件；視訊服務站共設置 73 個據點，服務 10,304 件。
- (十一)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中稅 e 把照」APP，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免費下載，一機在手即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 115 項業務之申辦及預約分局取件服務，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使服務零距離。
-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電子簽名系統，申請人直接簽名在平板電腦或掃瞄印章替代紙本簽章，附件掃瞄上傳併同申請書歸檔，達到環保減碳的實質效益。
- (十三)為增進稅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置地方稅簡易網頁試算專區，供納稅義務人瞭解各稅結構及組成要素或進行稅負評估，並連結網路申報系統，供辦理財產移轉之市民一貫性作業。
- (十四)積極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廣利用四大超商 kiosk 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稅，106 年度達成率 365%，為六都之首；持續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6 年度各稅目網路申報總件數計 322,737 件，臨櫃申辦件數 13,226 件，網路申報比率達 96.1%，六都排名第 2，成效俱優。
- (十五)持續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維護，提升設備可用率，以確保地方稅務資訊平台正常運轉，進而提供優質及便民服務。另透過機房中央監控系統全天候監控，即時處理異常事件，並透過持續導入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ISO 2910 等驗證，落實資訊安全管控及個人資料保護。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06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88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6 公里、人孔蓋檢查 900 處、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永春東路至烏日高鐵站段)、葫蘆墩圳河川整治暨景觀營造工程、臺中市綠川排水整治工程及景觀工程(雙十路至民權路段)、大安區溫寮溪溫寮橋上游堤防改善應急工程、大甲區溫寮溪育德橋至水尾橋堤防改善應急工程、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橫山里等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及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延伸工程-牛稠坑溝分流箱涵延續工程，並持續辦理臺中

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另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 20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長度 7.68 公里。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同時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06 年度辦理臺中市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先期規劃 1 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計畫計 1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3 件；另獲中央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106 至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1 件，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計畫計 1 件、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計 6 件及臺中市潭子外圍截水道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設等 2 件。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572 件，服務次數約 1,201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35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688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6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51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69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259 件。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 場防汛宣導、9 場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及 21 場土石流宣導；本局輔導 6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卓然有成，水利署 106 年評鑑 50 個獎項，拿下 10 個、獲獎數全國第一；另為提升本市水利工程品質，共計辦理 100 件工程督導。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6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664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87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14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8 件。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6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18,506 戶，普及率提升為 16.2%(新制計算)；已完成擴建 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另持續辦理新建 1 座；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檢視長度 22,120 公尺、人孔及陰井設施巡檢調查達 3,545 處、人孔框蓋更換 509 座、孔蓋調整 669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主要分為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

(一)運動產業科

1. 本市各體育場館營運管理，提供市民運動空間，提升運動風氣，打造本市成為運動城市。
2. 完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置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推動相關運動產業，另透過運動產業的推廣可以為本市帶來效益，提供相關單位與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參考。
3. 透過逐步改善本市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加強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使身障者能夠充分享有運動權，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更便利的運動環境，以符合本市身障友善城市之市長政見。

(二)運動設施科

1. 普及全民運動空間，改善簡易運動場地

(1)選定適當公有用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均衡各區運動空間及活化用地，打造普

及式全民運動休閒空間，目前已增設完成 6 座簡易運動場地，維護市民運動權。

(2)改善簡易運動場地及相關附屬設施空間、設備，以提供優質化、全民性運動休閒環境。

2. 持續推展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健康運動與生活需求的運動場所，及建構本市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落實全民終身運動。

(三)全民運動科

1. 國民體能推廣及特殊體育推廣：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並鼓勵原住民族、銀髮族、外籍移工、女性、家庭親子、上班族等「自發、樂活、愛運動」，並透過比賽、訓練、講習等方式，以「擴散性、效益性、普遍性、發展性、多元性」為取向，培養市民運動興趣。

2. 運動團體輔導及休閒運動發展：注重地方運動特色，擴增市民運動知識，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期能深入社區，開展各類運動項目，採傳統與現代項目兼具，以「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專案串聯」等策略，推展運動風氣，營造全民運動環境。

(四)競技運動科

1. 籌備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1)為汲取各國辦理大型賽會經驗，舉辦第 35 屆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 (EAOC) 理事會議與第 2 次東亞青奧協調委員會議完畢，邀請 9 個會員國委員共同至臺中召開年會。

(2)為提升賽會知名度，於世大運開、閉幕典禮電視轉播期間，進行東亞青運廣告記播。

(3)「醫護衛生服務先期規劃委託計畫案」、「膳宿服務處委託專業服務規劃案」、「東亞青奧整合行銷宣傳」、「各競賽場館總體檢暨器材、設備整備執行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競賽資通訊委外服務案」、「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計畫案」相關計畫如期執行中。

2. 本府與各委員會培訓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的實力

(1)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組訓，共計參與 34 項競賽種類，本市隊職員人數高達 846 人。

(2)106 年全國運動會再創佳績，共計奪得 49 面金牌、48 面銀牌、51 面銅牌，共計 148 面獎牌數，打破上屆全國運動會獎牌數，總成績排名全國第 4 名並榮獲立法院院長獎。

3. 持續推動「臺中強棒計畫」

(1)國內賽事部分辦理「2017 金龍盃全國少棒菁英賽」、「2017 金龍盃全國青少棒菁英賽」、「2017 金龍盃全國青棒菁英賽」、「2017 社區少棒棒球錦標賽」、「2017TEEBALL 社區棒球錦標賽」已成功連續舉辦 7 年。

(2)國際賽事部分辦理「2017 臺日高中棒球交流賽」及「2017 亞洲棒球冬季聯盟」總計共有 9 個外國隊伍(含美日韓歐洲職棒二軍球員)來臺灣參與本市棒球運動賽事。

4. 爭取熱門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在臺中舉行

(1)於本市辦理國際賽事包含：亞洲女壘錦標賽、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AMAA 國際武術經典賽、亞洲冬季棒球聯盟，期盼透過國際運動賽事之舉辦提升觀光發展與城市形象。

(2)成功爭取「2020 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主辦權。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一)歲入部分

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085 億 2,95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082 億 2,943 萬 9,885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22 億 9,777 萬 4,378 元，保留數 19 億 7,486 萬 8,605 元，決算合計數 1,125 億 208 萬 2,868 元，決算較預算數超收 39 億 7,258 萬 1,868 元，約增加 3.66%，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86 億 1,216 萬 9,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719 億 5,223 萬 8,94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3 億 4,006 萬 9,942 元，約增加 4.8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3.9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 億 1,957 萬 4,000 元，決算數 28 億 4,775 萬 2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8 億 2,817 萬 6,026 元，約增加 41.01%，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3%。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43 億 1,441 萬 5,000 元，決算數 42 億 5,822 萬 6,26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5,618 萬 8,736 元，約減少 1.30%，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79%。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6 億 6,421 萬元，決算數 12 億 4,167 萬 9,69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5 億 7,746 萬 9,695 元，約增加 86.9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1.1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427 萬 4,000 元，決算數 427 萬 4,000 元，決算數與預算數一致。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4 億 4,364 萬 5,000 元，決算數 286 億 8,265 萬 2,02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7 億 6,099 萬 2,978 元，約減少 2.5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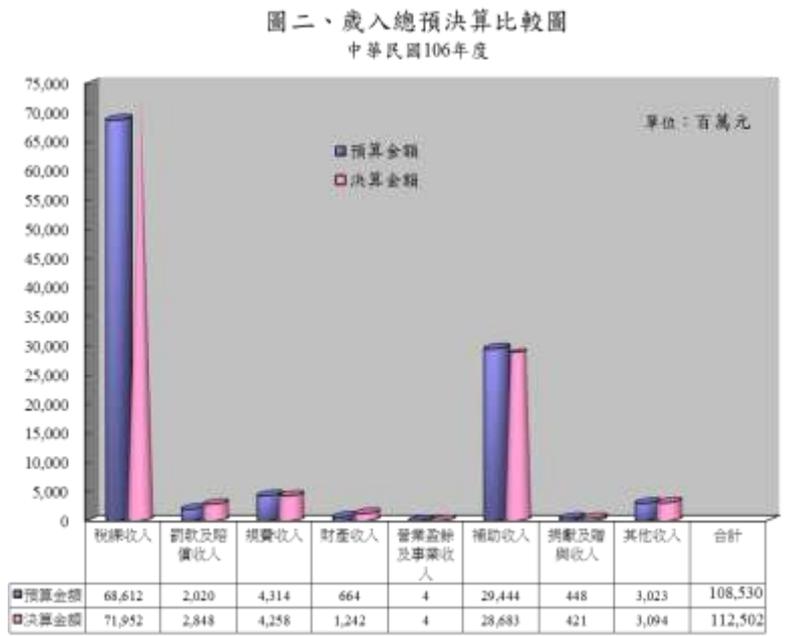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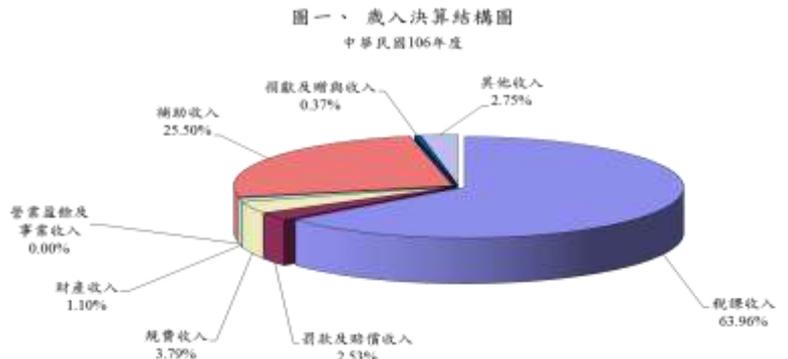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4 億 4,780 萬 8,000 元，決算數 4 億 2,122 萬 4,23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658 萬 3,769 元，約減少 5.9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7%。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30 億 2,340 萬 6,000 元，決算數 30 億 9,403 萬 7,68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7,063 萬 1,688 元，約增加 2.34%，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75%。

(二)歲出部分



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302 億 1,832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070 億 6,119 萬 742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67 億 4,553 萬 5,233 元，保留數 100 億 1,089 萬 775 元，決算合計數 1,238 億 1,761 萬 6,75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64 億 70 萬 6,250 元，約減 4.9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8 億 4,732 萬 3,028 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18 億 6,555 萬 6,45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9 億 8,176 萬 6,573 元，約減 7.6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9.5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490 億 4,608 萬 2,934 元，決算數 489 億 3,027 萬 3,64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1,580 萬 9,294 元，約減 0.2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39.52%。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271 億 5,821 萬 5,794 元，決算數 258 億 9,404 萬 9,55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12 億 6,416 萬 6,237 元，約減 4.6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0.91%。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67 億 5,657 萬 9,020 元，決算數 154 億 1,918 萬 8,14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13 億 3,739 萬 875 元，約減 7.98%，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2.4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89 億 8,781 萬 3,280 元，決算數 84 億 5,431 萬 2,94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5 億 3,350 萬 334 元，約減 5.94%，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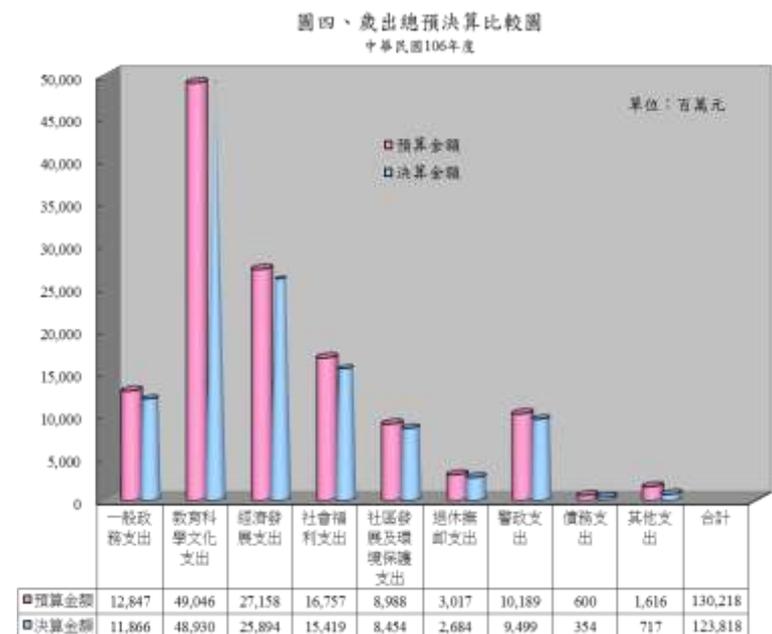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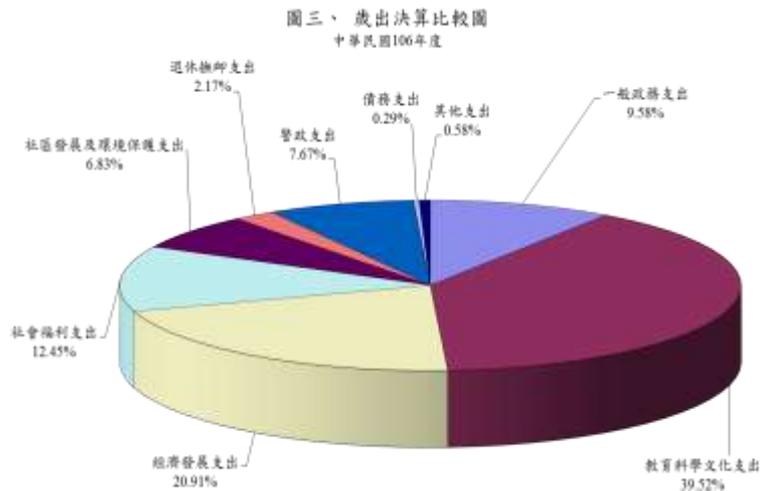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30 億 1,660 萬 9,000 元，決算數 26 億 8,377 萬 2,72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3 億 3,283 萬 6,272 元，約減 11.0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17%。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1 億 8,944 萬 9,944 元，決算數 94 億 9,938 萬 7,01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6 億 9,006 萬 2,928 元，約減 6.7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7.67%。

8.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6 億元，決算數 3 億 5,369 萬 3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2 億 4,630 萬 9,606 元，約減 41.0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29%。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16 億 1,625 萬元，決算數 7 億 1,738 萬 5,86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減 8 億 9,886 萬 4,131 元，約減 55.6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58%。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1,085 億 2,950 萬 1,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1,125 億 208 萬 2,868 元，較預算超收 39 億 7,258 萬 1,868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302 億 1,832 萬 3,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1,238 億 1,761 萬 6,750 元，較預算節減 64 億 70 萬 6,250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113 億 1,553 萬 3,8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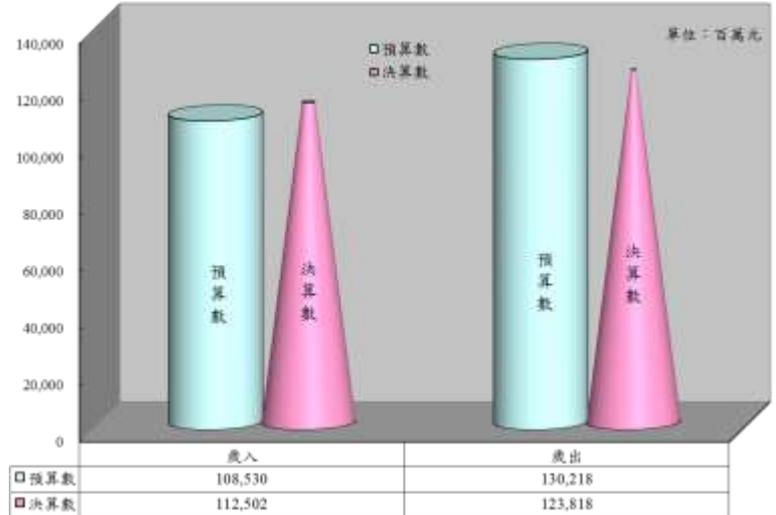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0 年度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70 萬 3,823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減免數 71 萬 6,10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97 萬 5,714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9 萬 8,419 元，實現數 6 萬 9,47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92 萬 8,948 元。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9 萬 7,7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19 萬 7,734 元。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0 萬 4,391 元，實現數 8 萬 1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912 萬 4,239 元。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8 萬 2,251 元，實現數 4,52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27 萬 7,727 元。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550 萬 1,059 元，實現數 7 萬 9,875 元，減免數 148 萬 8,30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93 萬 2,877 元。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62 萬 1,650 元，實現數 41 萬 6,667 元，減免數 24 萬 4,5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096 萬 453 元。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452 萬 3,513 元，實現數 326 萬 5,263 元，減免數 2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105 萬 8,250 元。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49 萬 4,123 元，實現數 144 萬 3,178 元，減免數 82 萬 1,2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222 萬 9,719 元。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3,782 萬 4,088 元，實現數 107 萬 5,332 元，減免數 1,006 萬 8,55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668 萬 200 元。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9,324 萬 9,621 元，實現數 749 萬 3,799 元，減免數 3,002 萬 6,8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572 萬 8,925 元。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9,707 萬 5,381 元，實現數 3,848 萬 8,729 元，減免數 5,050 萬 4,5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 億 808 萬 2,148 元。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47 億 9,594 萬 5,978 元，實現數 4,337 萬 7,754 元，減免數 2,250 萬 6,62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7 億 3,006 萬 1,598 元。

圖五、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圖
中華民國106年度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40 億 3,286 萬 6,470 元，實現數 3,534 萬 4,805 元，減免數 43 萬 9,8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9 億 9,388 萬 1,792 元，保留數 320 萬元。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 億 9,169 萬 3,431 元，實現數 1 億 3,085 萬 9,850 元，減免數 2,665 萬 5,7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0 億 5,847 萬 7,905 元，保留數 1 億 7,569 萬 9,910 元。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62 億 8,214 萬 8,048 元，實現數 53 億 8,340 萬 1,361 元，減免數 1 億 1,053 萬 5,7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 億 6,862 萬 440 元，保留數 2 億 1,959 萬 474 元。
- 綜合以上 90 年度至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169 億 1,032 萬 9,980 元，實現數 56 億 4,541 萬 2,760 元，減免數 2 億 5,420 萬 8,16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06 億 1,221 萬 8,669 元，保留數 3 億 9,849 萬 384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93 年度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00 萬 1,6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900 萬 1,644 元。
2.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299 萬 8,879 元，實現數 299 萬 8,879 元。
3.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810 萬元，實現數 810 萬元。
4.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139 萬 1,908 元，實現數 3 億 4,362 萬 1,5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823 萬 2,531 元，保留數 1,953 萬 7,845 元。
5.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9,553 萬 4,019 元，實現數 3,023 萬 6,330 元，減免數 111 萬 9,59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6,417 萬 8,090 元。
6.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8,638 萬 1,279 元，實現數 2 億 9,784 萬 423 元，減免數 2,565 萬 5,7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79 萬 4,462 元，保留數 3 億 6,209 萬 650 元。
7.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34 億 4,046 萬 6,378 元，實現數 28 億 5,219 萬 6,136 元，減免數 8,952 萬 8,80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8,446 萬 627 元，保留數 4 億 1,428 萬 814 元。
8.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22 億 7,565 萬 689 元，實現數 9 億 3,956 萬 3,289 元，減免數 3 億 1,156 萬 5,57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659 萬 9,040 元，保留數 9 億 7,792 萬 2,790 元。
9.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44 億 9,460 萬 9,739 元，實現數 18 億 7,049 萬 5,650 元，減免數 1 億 9,794 萬 9,0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 億 6,738 萬 1,159 元，保留數 18 億 5,878 萬 3,833 元。
10.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9 億 4,010 萬 516 元，實現數 130 億 4,033 萬 30 元，減免數 9 億 2,092 萬 8,55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5 億 9,529 萬 177 元，保留數 33 億 8,355 萬 1,753 元。

綜合以上 93 年度至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313 億 4,423 萬 5,051 元，實現數 193 億 8,538 萬 2,269 元，減免數 15 億 4,674 萬 7,36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3 億 1,275 萬 7,996 元，保留數 70 億 9,934 萬 7,419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461 萬 9,525 元(超收)。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30 萬 4,821 元，實現數 2,477 萬 7,12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4,852 萬 7,694 元。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470 萬 4,781 元(超收)。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4,202 萬 5,118 元，實現數 1 億 3,612 萬 2,579 元，減免數 235 萬 2,69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 億 6,148 萬 4,933 元，保留數 4,206 萬

4,914 元。

參、市庫收支實況

106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一、收入之部

106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稅課收入 703 億 2,035 萬 9,457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億 659 萬 2,027 元，規費收入 42 億 5,789 萬 6,271 元，財產收入 10 億 6,852 萬 1,469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 萬 4,000 元，補助收入 268 億 9,575 萬 8,81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648 萬 7,413 元，其他收入 28 億 6,962 萬 7,546 元，賒借收入 51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56 億 6,349 萬 1,838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1 億 3,943 萬 4,950 元，暫收款 -12 億 2,413 萬 8,801 元，預收款 10 億 1,784 萬 1,151 元，保管款 17 億 3,447 萬 1,169 元，應收賒借收入 150 億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收入 461 萬 9,525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收入 733 萬 688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1,820 億 7,256 萬 7,513 元。

二、支出之部

106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4,689 萬 2,993 元，行政支出 12 億 403 萬 6,047 元，民政支出 85 億 2,269 萬 5,947 元，財務支出 10 億 2,175 萬 7,250 元，教育支出 462 億 383 萬 4,964 元，文化支出 18 億 8,464 萬 3,793 元，農業支出 28 億 6,837 萬 6,171 元，工業支出 15 億 8,994 萬 183 元，交通支出 135 億 1,621 萬 1,475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 億 3,556 萬 2,675 元，社會保險支出 7 億 7,024 萬 9,524 元，社會救助支出 17 億 1,234 萬 8,066 元，福利服務支出 111 億 9,073 萬 6,527 元，國民就業支出 2,608 萬 3,933 元，醫療保健支出 14 億 2,088 萬 20 元，社區發展支出 6 億 3,821 萬 7,430 元，環境保護支出 68 億 6,970 萬 5,584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 億 8,377 萬 2,728 元，警政支出 92 億 2,896 萬 2,922 元，債務付息支出 3 億 5,369 萬 394 元，其他支出 4 億 1,607 萬 7,183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3 億 9,466 萬 2,451 元，以前年度支出 93 億 5,186 萬 5,027 元，墊付款 -5 億 481 萬 2,249 元，暫付款 2 億 1,499 萬 2,731 元，債務還本 605 億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2,596 萬 1,095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1 億 3,612 萬 6,622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1,840 億 2,347 萬 1,486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820 億 7,256 萬 7,513 元，支出總額 1,840 億 2,347 萬 1,486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9 億 5,090 萬 3,973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 -23 億 4,035 萬 4,037 元、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 15 億元後，本年度結存 -27 億 9,125 萬 8,010 元。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6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692 億 1,678 萬 1,816 元，負債總額為 911 億 5,994 萬 3,689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 219 億 4,316 萬 1,873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69,216,781,816	負 債	91,159,943,689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31,791,258,010
各機關結存	9,869,671,515	應付歲出款	10,219,778,162
有價證券	0	暫收款	46,815,829
應收歲入款	12,909,993,047	預收款	1,026,344,828
應收歲入保留款	2,373,358,989	代收款	309,710,118
應收剔除經費	413,310	代辦經費	6,302,443,610
應收賒借收入	31,629,841,176	保管款	23,108,094,815
押金	3,608,787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200,830,802
墊付款	527,910,3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4,667,515
暫付款	10,747,317,134		
保管有價證券	1,154,667,515		
		餘 絀	-21,943,161,873
		歲計餘絀	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1,943,161,873
合 計	69,216,781,816	合 計	69,216,781,816
附註：			
保管品	0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341,505	待抵銷債權憑證	341,505

備註：

歲計餘絀 0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113 億 1,553 萬 3,882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605 億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718 億 1,553 萬 3,882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19 億 4,316 萬 1,873 元。

- 伍、其他要點：本年度經彙整本市相關機關所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1,699 億 4,568 萬 2,707 元，揭露如下，
-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2 億 6,743 萬元：
 - (一)本府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8,000 萬元。
 - (二)本府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 億 8,743 萬元。
 - 二、積欠本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興建校舍(西屯區福星段 8 地號)地價款 1 億 8,332 萬 5,728 元。
 - 三、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用地地價款 22 億 7,245 萬 7,180 元：
 - (一)本府建設局：西屯區惠民段 25、25-1、30、31-1、33-1 地號 12 億 68 萬 8,440 元及大里區新義段 101 地號抵費地價購款 102 萬 4,800 元。
 - (二)本府運動局：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價購款 10 億 7,074 萬 3,940 元。
 - 四、本府教育局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 億 6,546 萬 9,799 元。
 - 五、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 (一)本府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64%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本府應負擔約 372 億 5,200 萬元。
 - (二)本府教育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教育部 107 年 3 月「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0,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0,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 及在折現率 1.64% 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288 億 500 萬元。